|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者名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成品回收管制作業程序書  文件編號: QP-002  制定單位:衛生管理管制小組  版 本: 1.0  制定日期: 107年6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修 訂 紀 錄 | | | | | | | |
| No | 修訂日期 | 修訂申請單編號 | | 修 訂 內 容 摘 要 | | 頁 次 | 版 本  版 次 |
| 1 | 107/6/1 |  | | 新制訂 | | 1-3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定: | | | 審查: | | 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7年6月1日 | 成品回收管制作業程序書 | QP-002 | QP-002 | | |
| 制定單位 | 衛生管理管制小組 | 版 次 | 1.0 | 頁次 | 1/2 |
| 1.目的:為確保本公司食品品質及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健康，訂定此作業程序書，作為成品回收準則。  2.範圍:用於顧客的食品安全發生或可能發生危害或品質不符合規定時的回收行動。  3.權責:負責人、廠長與管理衛生人員  4.定義:  4.1.回收等級:  第一級: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死亡或健康之重大危害者，或主管機關命其應回收者。  第二級: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健康之危害者。  第三級:物品對民眾雖然不至造成健康危害，但其品質不符規定者。  4.2.回收層面:  一、消費商層面  二、零售商層面  三、批發者層面  5.作業內容:  5.1.成品如有下列情形，依照「成品回收流程圖」(附件一)進行回收，並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附件二)進行處理。  5.1.1.成品因違反食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法須回收者。  5.1.2.成品有瑕疵而認為有回收之必要者。  5.1.3.本單位依法或自認有回收必要主動發起回收時。  5.1.4.申訴案件成立後，經查證品質重大缺失屬實時。  5.2.依據提報之資料決定是否進行回收，並於回收時判定回收等級。  5.3.管理衛生人員須建立完整「成品回收處理紀錄表」(QP-002.02)，包括產品名稱、批號、規格、產品狀況、應回收總量、實際回收量、收貨者之名稱、地址及出貨日，並分析回收原因，擬定矯正及防止再發措施、處理結果及後續追蹤結果。  5.4.須回收之成品應於2天內完成回收作業。  5.5.遇第一級回收情況，應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遇第二與第三級回收情況，並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該物品確有危害民眾健康者，且回收深度達消費者層面時，亦應發布新聞稿公告週知。  5.6.回收過程須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提出回收進度報告，內容包括下游廠商家數及其持有該物品之數量、已回收物品之數量、未回應廠商家數、回收物品保管地點與負責保管人員、查核次數、結果及預計完成期限。  5.7.送回的成品須確實清點數量，並隔離且標示完整。  5.8.回收成品屬第一、二級的物品自行報廢處理，屬第三級物品確實不會對健康發生危害時，依異常處理作業處理並紀錄(QP-002.01)。  5.9.銷毀行動須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定日期 | 107年6月1日 | 成品回收管制作業程序書 | 文件編號 | QP-002 | | |
| 制定單位 | 衛生管理管制小組 | 版 次 | 1.0 | 頁次 | 2/2 |
| 5.10.管理衛生人員須妥善保管食品回收行動之完整書面資料，以供查核。  6.參考文件:  6.1 附件一:成品回收流程圖  6.2 附件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7.表單:  7.1:品質異常處理紀錄表 (QP-002.01)  7.2:成品回收處理紀錄表 (QP-002.02) | | | | | | |

|  |
| --- |
| 附件一、成品回收流程圖 |
| 回收確認  等級判斷  回收通知  回收作業  回收品隔離  回收報告  回收品處理  紀錄及建檔 |

|  |
| --- |
| 附件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
| 中華民國101年02月16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01304012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08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14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8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468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以下簡稱物品)之回收銷毀作業，由各該物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販賣、運送、貯存、輸入、輸出食品業者(以下簡稱責任廠商)為之。  第三條 責任廠商執行物品之回收銷毀作業，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證方式訂定物品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回收物品之品名、包裝、型態或可供辨識之特徵或符號。  二、回收物品所標示之日期、批號或代號等識別資料與編號。  三、回收物品完整之產銷紀錄，其內容包括物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受貨者之名稱及地址、出貨日期及數量。  四、回收物品之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回收之原因及其可能產生之危害。  六、回收物品之總量。  七、回收物品在銷售通路中之產品總量。  八、回收物品之配銷資料紀錄。  九、採行之回收措施，包括回收層面、停止銷售該物品之指示及其他應執行之行動、回收執行完成之期限等。  十、後續之消毒、改製或改正等安全措施。  十一、對消費者所須提出之警示及其內容。  十二、回收物品為應銷毀者，應於回收計畫中明訂銷毀程序；銷毀程序有污染環境之虞，應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銷毀。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回收銷毀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回收銷毀處理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責任廠商實施回收能力及監督執行回收措施，其作業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查違規物品，依法處理，並通知責任廠商進行回收。  二、審核責任廠商所提出回收計畫之回收等級及回收層面，並核定其回收計畫。  三、監督回收計畫內容不完善之責任廠商限期改善。  四、依據案件之急迫程度，指示廠商通報回收狀況之頻率，並追蹤責任廠商之回收進度。  五、定期進行查核，確認廠商回收計畫執行之達成度。  六、監督責任廠商完成回收計畫。  七、查核責任廠商之回收報告。 |

|  |
| --- |
| 八、對責任廠商進行後續輔導。  九、回收物品為應銷毀者，監督責任廠商限期完成銷毀行動。  十、相關回收案例資料之建檔及必要之新聞發布。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應回收之物品跨越不同縣市或對衛生安全有重大影響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一定之處理，必要時得統一指揮。  第五條 物品因違反食品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責任廠商應自行實施物品回收，不為自行回收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回收。  第六條 物品如有下列情形之ㄧ者，應予沒入銷毀:  一、違反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予没入銷毀者。  第七條 責任廠商應建立適當之編組，負責回收與銷毀時機評估、計畫研擬、執行監控及完成後彙總報告。  前項編組應置召集人一人，於物品回收原因發生時，召集相關部門為之。  第八條 責任廠商應依回收物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依下列三個等級，自行訂定回收級別，辦理回收，但主管機關得變更級別:  一、第一級:指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死亡或健康之重大危害，或主管機關命其應回收者。  二、第二級:指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健康之危害者。  三、第三級:指物品對民眾雖然不致造成健康危害，但其品質不符合規定者。  責任廠商執行物品回收作業之前，應檢具其回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九條 物品回收深度分為三個層面:  一、消費者層面:回收深度達到個別消費者之層面。  二、零售商層面:回收深度達到販售場所之層面。  三、批發商層面:回收深度達到進口商、批發商等非直接售予消費者之層面。  第十條 各級回收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ㄧ者，應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  一、遇第一級回收之情況。  二、遇第二級及第三級回收之情況，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該物品確有危害  民眾健康之虞，且回收深度達消費者層面。  第十一條 責任廠商應於物品回收之過程中，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進度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通知下游廠商家數或人數、日期及方式。  二、回應廠商家數及其持有該物品之數量。  三、未回應廠商家數或人數。  四、已回收物品數量。  五、回收物品保管地點，及負責保管之人員。  六、查核次數及結果。  七、預計完成之期限。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責任廠商於完成物品回收後，應將其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責任廠商之銷毀行動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責任廠商應詳載並保存有關物品回收與銷毀之完整書面資料，以供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異常處理紀錄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異常事項說明 | 請詳填(產品品名、產品批號、出貨日期、不良情況..等)  受理人: | | |
| 異常原因分析 | 處理人: | | |
| 矯正措施說明 | 處理人: | | |
| 預防措施說明 |  | | |
| 效果確認 |  | | |
| 結案日期 |  | 結案確認者 |  |

表單編號:QP-002.01 版本:1.0 保存期限:5年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回收處理紀錄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產品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產品批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貨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受理者: |
| 回收原因及可能之危害況 | 產品情形:  □異物\_\_\_\_\_\_\_\_\_\_\_ □發霉  □酸敗 □重量不足  □其他 | | | | |
| 應回收  數量 | 單位:□公斤　公克　磅□其他 | | | | | 確認者: |
| 實際回  收總量 | 單位:□公斤□公克□磅□其他 | | | | | 確認者: |
| 收貨者  資訊 | 收貨人  1.  2.  3. | 聯繫電話 | | 聯繫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採行之回收措施 |  | | | | | 處理者: |
| 對消費者所須提出之警示及其內容 |  | | | | | |
| 銷毀措施 |  | | | | | |
| 主管簽核 |  | | 確認者 | |  | |

表單編號:QP-002.02 版本:1.0 保存期限:5年